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額外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二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11.95%優先票據
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原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根據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發行日期及發行價格除外。瑞信將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連同巴克萊及佳兆業金融集團作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瑞信、巴克萊、佳兆業金融集團與本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瑞信、巴克萊及佳兆業金融集團將為額外票據的初步買家。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統稱「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由初步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予(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額外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之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額外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額外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兆業金融集團」	指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11.95%優先票據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額外票據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信、巴克萊及佳兆業金融集團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	指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